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津0114民初27867号

原告：杨超（个人信息已脱敏）

委托诉讼代理人：关淑柳，天津光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一先（个人信息已脱敏）

原告杨超与被告马一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2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关淑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马一先经本院依法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一先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2024年度剩余未支付利息50000元；3.判令被告支付利息，利息自2025年6月7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100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暂计算到2025年12月6日，为60000元；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0000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原告杨超通过第三方账户分两笔各1000000元向被告马一先转账，合计出借本金2000000元，被告确认已收到全部借款。2025年4月20日，

双方签署《还款协议》，约定被告应于2025年6月1日前偿还全部本金2000000元及2024年度利息250000元，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期间按一年期LPR计息，逾期则按一年期LPR四倍支付利息，并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被告仅偿还本金1000000元及2024年利息200000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未支付。

马一先经本院送达开庭传票传唤未出庭应诉，亦未作书面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系朋友关系。被告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原告在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2日，分别指示案外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转款共计2000000元，履行了出借款项的义务。后因被告长时间未还款，2025年4月20日，双方签订《还款协议》，载明：经双方确认，自2022年2月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借款人（马一先）共计向出借人（杨超）借款本金合计2000000元，借款人承诺于2025年6月1日前，偿还全部借款2000000元，和双方商议约定的2024年度款项利息250000元，以及借款人承诺的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期间，按照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贰佰万元借款进行按日计息应当支付的利息。如借款人在2025年6月1日前未完成还款及利息，自2025年6月2日起对贰佰万元借款进行按日计息，按照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直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法律服务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合理费用。该协议还约定了其他内容。2025年6月6日，被告通过案外人账户向原告指定收款账户分别转款900000元、300000元。剩余款项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未偿还，故成诉。

另查明，原告与天津光尘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3日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因本案支出律师费10000元。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共计向被告转款2000000元，已履行出借款项的义务，被告在偿还部分款项后经催要未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中约定2024年借款利息为25万元，未超过法定利率上限，经扣减被告偿还的1000000元本金及200000元利息后，原告主张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2024年度剩余未支付利息50000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逾期还款利息，原告主张自2025年6月7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100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律师费，因双方明确约定律师费负担且原告已提交实际支出的凭证，故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马一先经本院依法送达开庭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抗辩权利。

综上，杨超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马一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超借款本金1000000元、2024年利息5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7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二、被告马一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超律师费1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744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440 元，由被告马一先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给付金钱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上述内容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内容的，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肖金新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打印编码:20260213-093420-322E155ED84DFE6B

法 官 助 理 马 迎
书 记 员 崔冬霜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六百七十九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